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相关关 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审核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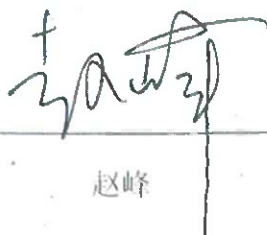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事项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本次调整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、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相关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》之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

赵峰

王运敏

刘怀镜

李国红

汪晓玲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年9月28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相关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》之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王运敏

赵峰

王运敏

刘怀镜

李国红

汪晓玲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1年9月28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相关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》之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赵峰

王运敏

刘怀镜

李国红

汪晓玲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1年9月28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相关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》之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赵峰

王运敏

刘怀镜


李国红


汪晓玲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